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第十二批 2024年11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DH304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韩甸镇白土村龙聚宝寺,寺庙占用农民耕地,要求拆除违建恢复耕地。	双城区	土壤	(一)基本情况 举报龙聚宝寺位于双城区韩甸镇白土村拉林河北侧,始建于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毁于1948年。1997至1998年由信众共同出资,在韩甸镇白土村旧址附近重建龙聚宝寺。寺院占地面积10283.9平方米。2001年4月,韩甸镇人民政府向双城市民宗局提交《关于重建龙聚宝寺后意见的请示》,申请批准龙聚宝寺合法性。同年,双城市人民政府向哈尔滨市民宗局请示恢复龙聚宝寺佛教活动,纳入管理范围。2002年2月25日,黑龙江省宗教事务局同意龙聚宝寺恢复佛教活动,并将其纳入管理范围。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举报反映“双城区韩甸镇白土村龙聚宝寺,寺庙占用农民耕地”的内容情况属实。经哈尔滨市双城区国土资源局于2024年10月26日调查核实,2005至2018年间,龙聚宝寺主持释了空陆续建设了东西寮房、山门、天王殿、祖师殿、龙王殿、观音殿、土地殿、往生堂、延生堂、钟楼、鼓楼、院墙等寺院建筑。寺院占地10283.9平方米,为集体所有,其中7795.5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1563.85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田,924.55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未利用土地。寺院建筑中,面积为1091.55平方米的西侧寮房建于2012年,占用一般农田784.21平方米。	属实	整改中 2020年12月,因未办理用地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龙聚宝寺为擅自占地建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龙聚宝寺退还非法占有的10283.9平方米土地,同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限期15日内自行拆除占用一般农田建设的784.21平方米西侧寮房,并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占用的7795.5平方米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及924.55平方米未利用土地;3.对占用7795.5平方米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及924.55平方米未利用土地的建设行为处以每平方米5元共计43600.25元的罚款。龙聚宝寺不服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和2022年3月8日两次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在2022年6月17日对此事第二次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哈政复议决[2022]467号)中,维持了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国土行处罚字[2021]第8403号)。龙聚宝寺不服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向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松北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送达程序违法,于2023年7月31日下达(2013)黑0109行初25号《行政判决书》,撤销了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国土行处罚字[2021]第8403号)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哈政复议决[2022]467号)。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行政判决书》后,不服松北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于2023年8月13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上诉,此案已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日开庭审理,正待法院判决。该案在法院裁决期间,双城区将采取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一是针对龙聚宝寺擅自占地建设行为,如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市国土资源局做出的行政处罚行为,将由区国土资源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决不支持市国土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将由区国土资源局根据龙聚宝寺实体违法的实际情况按法定程序进行申诉。 二是按照国土三调现状,龙聚宝寺10283.9平方米所有用地均为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包括784.21平方米一般农田)。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支持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行为的裁决后》(预计2024年12月末下达裁决),由区国土资源局在2025年3月底前对7795.5平方米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及924.55平方米未利用土地按法定程序进行没收处理。 三是由区民族宗教主管部门督促龙聚宝寺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建设、立项等相关手续。具体为:在土地收回后,由韩甸镇政府在2025年9月末前完成相关规划完善工作,由城市更新中心在2026年3月末完成土地征收报批的组织工作,由建设单位在2026年4月末前向区政府申请供地,由资源规划部门在2026年7月末前按程序组织用地报批手续,提请市政府批准,预计在2026年10月末前按规定程序完成用地等相关后续工作。 四是针对龙聚宝寺占用784.21平方米一般农田建设西侧寮房的问题,由韩甸镇政府在2026年10月底前通过土地增减挂的方式予以解决;若无法参照增减挂的方式解决,则由区国土资源局依法予以处理。	无	
2	HRBDH305	举报人反映:1.松北区江都街省二院附近有一座河上桥,桥东有一堆土,堵塞河道,要求清理;2.松北区南京路金马花园小区对面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差,路面都是菜叶,要求加强管理。	松北区	其他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江都街省二院附近有一座河上桥,桥东有一堆土,堵塞河道”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地点位于松北区江都街与集乐支渠桥梁交汇处东侧。2022年由哈尔滨滨新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发集团)负责组织实施哈尔滨市松北灌溉排水体系及水生态环境建设一期项目集乐支渠渠道工程。该段主要施工内容为:混凝土预制桩8892米,回填山皮石1280立方米,植草护坡648平方米,蜂巢约束系统5277平方米。 举报反映的“金马花园小区对面农贸市场”实为经批准设立的2024年秋季销售便民服务区,位于南京路道北侧,利民东一大街至利民东二大街路段,长度约700米。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松北区江都街省二院附近有一座河上桥,桥东有一堆土,堵塞河道,要求清理”内容基本属实。举报反映的土堆是在建集乐支渠工程临时采取的挡水围堰,施工便道,不是土堆堵塞河道,该处围堰是为满足施工现场需求,实现渠道南北两岸互通以及桥东两侧渠道分区作业需求,临时填筑形成的挡水围堰以及施工便道,平均宽度6米横跨河道。按照设计方案,渠道南北两岸需设置蜂巢护坡,蜂巢护坡设计高程为113.5米,目前渠道水位高程为114.2米,已超出蜂巢护坡有效作业面,无法开展施工作业,因此建发集团针对上述情况采取施工应对措施,临时填筑挡水围堰先期控制施工范围内水域深度,待水位降至满足施工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同时施工完毕后按照施工工序顺序拆除。 举报“松北区南京路金马花园小区对面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差,路面都是菜叶,要求加强管理”内容部分属实。经利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该区域主要售卖白菜、土豆、大葱等秋菜。个别摊位有零星菜叶掉落地上。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松北区江都街省二院附近有一座河上桥,桥东有一堆土,堵塞河道,要求清理”问题,松北区政府立即责成哈尔滨滨新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踏查。经了解,因逐渐步入冬季渠道水位日渐下降,预计11月初,渠道水位降至有效作业面,建发集团将全力开展蜂巢护坡等后续施工作业,计划12月中旬完成集乐支渠渠道工程初期拆除挡水围堰保障该处渠道水流畅通。 针对举报“松北区南京路金马花园小区对面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差,路面都是菜叶,要求加强管理”问题,松北区责成利民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成立工作专班,从三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由利民街道办事处组织环卫立即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二是利民街道办事处积极引导秋菜销售者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做到“车载销售物品不落地,菜叶泥土随车拉走”,垃圾即产即清,无乱扔垃圾、菜叶、泥土、污损地面现象,保持周围环境干净整洁。三是要求环卫工人加大清理力度和频次,切实保持秋菜售卖点及周边环境整洁。下一步,松北区将举一反三,加大对秋菜售卖点的监管力度,密切关注居民的环境卫生情况,达到群众满意。	无	
3	HRBDH306	举报人反映呼兰区永兴村哈三电厂桥下,“东瑞生态酒店”后身,村民张某某占用耕地进行垃圾处理,垃圾中含有农药包装和医疗垃圾,影响农作物安全。要求拆除违建,搬离垃圾处理厂,恢复耕地。	呼兰区	土壤	(一)基本情况 经核实,举报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永兴村七组,被举报的“垃圾处理点”全称为哈尔滨铭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11MA1EC6E827,登记注册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2021年11月2日法定代表人由张某某变更为张某某。登记住所哈尔滨市呼兰区永兴村七组,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等。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举报“占用耕地进行垃圾处理”不属实。经调查核实,“铭铭公司”实际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2021年3月,铭铭公司实际经营者张某某与呼兰区建设路永兴村签订承租土地协议,协议承包面积2500平方米,地址为永兴村原地毯厂(北石灰坑废弃地,用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该地块土地性质经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出具的地块权属地类说明显示,“该地块土地权属性质为永兴村集体土地。三调数据库显示,现状地类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城镇村路用地。2009年二调数据库地类为城市建设用地”,该用地符合规定。 举报“垃圾中含有农药包装和医疗垃圾,影响农作物安全”不属实。经呼兰生态环境局、呼兰区农业农村局派员现场调查,铭铭公司经营场所内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瓶回收、压块活动,现场内堆放有大量经压块打包的废旧塑料瓶及废塑料瓶,废塑料瓶种类为废弃洗衣液瓶、洗发水瓶、饮料瓶、奶瓶、厨房调料瓶等,现场堆放量约90吨,经工作人员翻找未发现现场有农药包装和医疗垃圾。铭铭公司使用一台压块机、一辆抓车、一辆铲车等机械设备,加工工序为对回收的废旧塑料瓶人工分类—挤压—打包等,现场检查没有废旧塑料瓶清洗、粉碎等其他加工工序,现场没有其他生产设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附录《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清单》第1项规定“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举报“要求拆除违建,搬离垃圾处理厂”不属实。经现场踏查,场区内东北侧有两处临时围挡的仓储用房,结构为松木杆和鱼鳞铁皮材质搭建的临时性建筑,面积分别约为120平方米和48平方米,用于存放部分设备和看护,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不属实	针对举报问题,呼兰区举一反三,强化监管,进一步加大各行业监管职能,进一步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建立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责成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排查检查,督促铭铭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对发现违规经营问题严格依法处理。	无	
4	HRBDH307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西官镇团结村:1.村北“富昂有限公司”养牛场,往农民耕种地倾倒牛粪便;2.村西两家无名养牛场往林地倾倒牛粪便。要求清理、处罚、恢复耕地林地。	双城区	畜禽养殖	举报人反映问题1: 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双城区转办的第十批HRBDH245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举报人反映问题2: “村西两家无名养牛场往林地倾倒牛粪便。要求清理、处罚、恢复耕地林地”内容不属实。 经对团结村养殖场进行走访核查,除已停业的外,一部分养殖场均采用氧化塘进行氧化发酵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的方式,另一部分采用粪便垫料利用模式,待粪便好氧堆肥发酵后,采取固液分离方式进行粪污收集处置(牛渣作为牛床垫料,液体还田利用),未发现向林地倾倒牛粪便的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 针对林地粪污,双城区西官镇已在第十批次交办案件后组织团结村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成。下一步,为保持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对于群众的举报线索,西官镇将持续跟踪监管,加大对农村林带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乱倒粪污的情况及时处埋,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同时,加大养殖户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守法意识和环保意识。	部分属实	整改中 举报人反映问题1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双城区转办的第十批HRBDH245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举报人反映问题2:“村西两家无名养牛场往林地倾倒牛粪便。要求清理、处罚、恢复耕地林地”内容不属实。 经对团结村养殖场进行走访核查,除已停业的外,一部分养殖场均采用氧化塘进行氧化发酵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的方式,另一部分采用粪便垫料利用模式,待粪便好氧堆肥发酵后,采取固液分离方式进行粪污收集处置(牛渣作为牛床垫料,液体还田利用),未发现向林地倾倒牛粪便的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 针对林地粪污,双城区西官镇已在第十批次交办案件后组织团结村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成。下一步,为保持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对于群众的举报线索,西官镇将持续跟踪监管,加大对农村林带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乱倒粪污的情况及时处埋,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同时,加大养殖户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守法意识和环保意识。	无	
5	HRBDH308	举报人反映宾县宾西镇长恒热电:1.院内焚烧秸秆,产生扬尘,污染空气;2.残余垃圾倾倒在厂子对面的大坑里。要求立即制止。	宾县	大气、垃圾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长恒热电”位于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宾路4号,企业名称为哈尔滨长恒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孙某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5558274262E,是一家热力生产企业,承担宾县宾西镇199万平方米居民集中供热。该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由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建设2台58MW燃煤锅炉,配备布袋除尘器、石灰+石膏法脱硫设施、SNCR技术脱硝设施,5000平方米料棚和自动监测设备1套,执行超低排放标准。2016年9月14日完成建设项目验收,2022年9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号:91230125558274262E001Q。该企业于2024年3月4日停产,至今未恢复。 目前,上述居民供热由哈尔滨长恒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热源。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法定代表人:孙某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5MA1CHG7D74,是一家生物质热电联产企业。该企业于2021年12月6日,由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建设130吨的生物质锅炉1台,配备30MW抽凝式发电机组1套,布袋除尘器、炉内喷钙脱硫设施、SNCR+SCR技术脱硝设施,8000平方米封闭料棚和自动监测设备1套,执行超低排放标准。2023年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号:91230125MA1CHG7D74001V。2023年7月完成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生产时段为每年供暖季,2024年供暖季启炉时间为10月17日。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院内焚烧秸秆,产生扬尘,污染空气”内容部分属实。哈尔滨长恒热电有限公司未生产,院内没有存储秸秆,未发现露天焚烧秸秆痕迹,位于该企业北侧的哈尔滨长恒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是利用130吨生物质专用锅炉焚烧秸秆进行发电及供热的生物质热电联产企业。企业物料堆和上料口均在8000平方米封闭料棚内,配备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设施正常运行,输送装置为全封闭式栈桥,未发现露天焚烧秸秆,产生扬尘,污染空气问题。举报人反映的“院内焚烧秸秆”实际为企业以生物质秸秆为燃料进行的热电生产。2024年10月28日,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现场抽取烟气污染源自动连续监测数据,各项数据均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举报“残余垃圾倾倒在厂子对面的大坑里”内容不属实。哈尔滨长恒热电有限公司对面的大坑系黑龙江银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拟建设金融信息档案及灾备备份建设项目地点,目前暂未开工建设,坑内未发现垃圾。哈尔滨长恒热电有限公司,哈尔滨长恒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按规范暂存到指定地点后统一由宾西镇政府转运至宾西垃圾填埋场处理。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宾县委、县政府立即责成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宾西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进行处理,工作专班要求哈尔滨长恒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生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下一步,工作专班将进一步强化企业监管,全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一是增加巡查频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加强日常检查,督促企业及时将垃圾转运到指定地点,确保垃圾规范化处理。	无	
6	HRBDH309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变兴路2号金山堡供热,运输煤炭不苫盖,途经变压器厂家属区和正阳河木材厂家属区,沿途撒落煤灰和水,散发蒸汽,要求不要途经家属区。	道里区	大气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道里区变兴路2号金山堡供热”,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变兴路2号,于2012年2月29日注册登记成立。该供热公司在道里区供热的面积为1300万平方米,12.6万户;运输外包公司为哈尔滨东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共5台,运输频次为全天不定时运输煤渣,运输时间大约40分钟(单程起点至终点),运输路线为变兴路2号—机场路—机场路后榆村东鼎砖厂。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道里区变兴路2号金山堡供热,运输煤炭不苫盖”的情况不属实。2024年10月26日,道里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执法局)现场核实。经现场核查,金山堡供热公司运输煤渣的车辆苫布为自动装置,在车装满后苫布自动苫盖,经过供热公司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发。 举报人反映的“途经变压器厂家属区和正阳河木材厂家属区,沿途撒落煤灰和水,散发蒸汽”的情况基本属实。经核查,该供热公司煤渣运输时间大约40分钟,运输路线为变兴路2号—机场路—机场路后榆村东鼎砖厂,途经变压器厂家属区和正阳河木材厂家属区(户型为平房);经现场核查未发现煤渣散落情况,但根据现场询问金山堡供热公司工作人员,煤渣装车后由于温差的原因会出现散发水蒸汽现象。关于举报人“要求不要途经家属区”的问题,因金山堡供热公司位于变兴路2号,即变兴路的尽头,距离变压器厂家属区和正阳河木材厂家属区约100米左右,出人只能走变兴路市政道路,无其他路线选择。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2024年10月27日,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就相关问题已赴金山堡供热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告知企业在运输煤炭过程中要规范操作,确保不影响沿路环境。下一步,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将加大对该区域巡查管控力度,增加沿线检查频次,一经发现该公司运输煤炭不苫盖,沿途撒落煤灰等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理。	无	
7	HRBDH312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民主镇庆丰村高玉环,西南角排水沟旁边的塑料厂:1.占用耕地;2.加工塑料产生噪音;3.排放废水污染灌溉用水。要求关停。	道外区	土壤、噪声、水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塑料厂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乡庆丰村高玉环,实为塑料收购点,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无营业执照,经营者为张某某。主营业务为对回收的废塑料管经人工挑选后打包销售。该收购点为一间厂房,于2024年9月上旬开始生产经营,生产设备有1台打包机和1台破碎机,生产工艺不涉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无污染防治设施。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10月27日,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道外生态环境局、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道外区农业农村局、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道外分局,民主镇政府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举报“占用耕地”内容基本属实。该收购点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其中占用一般农田约1200平方米,占用宅基地约300平方米,为流转村民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该收购点厂棚建在宅基地上,西南侧耕地上确实存在零散堆放塑料加工原产现象。举报“加工塑料产生噪音”内容属实。该收购点生产工艺包括废塑料粉碎。经调查询问经营者,该收购点在露天打包、粉碎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噪音。举报“排放废水污染灌溉用水”内容不属实。该收购点生产工艺不涉水,故不存在排放废水污染灌溉用水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后,当日立即将其取缔关停。由于货源供应不足等原因,该收购点已于10月中旬开始清理场地、拆除机械设备,停止加工作业,目前已停止生产,噪音问题已经解决。同时,道外区还组织民主镇政府等相关部门督促经营者对堆放在耕地上的塑料加工原料进行搬离,截至10月28日,堆放的塑料加工原料已经全部搬离,占用耕地问题已经解决。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对该点位加大监管巡查力度,增加现场检查频次,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无	
8	HRBDH314	王某等3人反映松北区龙江第一村,学富路实验小学旁边,有人破坏绿地和树木,建设停车场,要求恢复绿地。	松北区	生态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十一批HRBDH279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部分属实	整改中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十一批HRBDH279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重复案件,办理情况上批已报送。	拟立案处罚1家	